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十

一九三八年英日 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华 书 局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十

一九三八年英日
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 华 书 局

1983 年 · 北京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十
一九三八年英日
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7 1/4 印张·162 千字
1965 年 4 月第 1 版 193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2,801—9,650 册
统一书号: 11018·556 定价: 1.00 元

前 言

解放初期,新中国成立了中国历史学会和中国经济学会,这两个学会合组了一个“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委员会有十一位同志: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狄超白、巫宝三、吴承明、严中平、陈振汉、孙毓棠、王毓瑚、丁名楠;以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三人为主要负责人。委员会聘用两名专职人员做些事务性工作,由千家驹负责领导。

编委会成立后所做的一件主要工作,便是与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合作,编译了一套“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丛书,自1957年至1965年共出了十辑,书名如下:

第四编: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第五编: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

第六编: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第七编: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第八编: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第九编: 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

第十编: 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

第十二编: 中国海关与邮政

第十三编: 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

第十五编: 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

至于第一至第三、第十一、第十四共五辑则有的因材料不齐,有的因其他原因,所以一直没有出版。这套丛书在1961年前由科学出版社出版;1962年起,由于出版社业务分工的调整,改由中华书局出版。

在十年动乱期间，这一工作中断了。陈翰笙与千家驹都下放到五七干校“改造”，范文澜同志则于1969年逝世。迨至党的十一大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百废待举，学术界亦有欣欣向荣的景象。我们认为，这一套丛书，还有再版的必要，理由是：

第一，这一套丛书史料价值是很高的。我们大家知道，在旧中国，海关控制在帝国主义分子手中，他们利用对中国的海关关税控制权来操纵中国的财政、金融、对外贸易，以至我国的内政外交。我国的关税收入，在旧中国，约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30—40%，由于关税用于我国外债与对外赔款的担保，帝国主义者就以此为借口要求掌握中国的海关行政权，同时，中国还在1898年照会英国，只要英国对华贸易数额超过其他国家，就任英国人做总税务司。赫德、安格联等帝国主义分子任中国总税务司达数十年之久，他们利用职权，不仅控制了我国的财政，还操纵我国的政治。他们当时都有中国的“太上财政总长”之称。所以，海关档案并不单纯是有关海关税收、税务行政的记录，而主要是帝国主义分子如何策划、密谋以及贯彻执行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以使我国沦落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铁证。这些材料过去一直储存在海关的秘密档案室，从未公开发表。解放以后，这批秘密档案回到中国人民手里，我们分门别类整理出来，并译成中文（原件大部分为英文），公之于众。这不仅为近代史的研究工作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而且也能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帝国主义的侵略面目，以利于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这部丛书，过去印数有限，有的只印二三千本，多的也不超过一万本，所以在“文革”以前就已难购得，甚至我们自己手头都没有保存完整的一部。范老生前对这部丛书的评价是很高的，认为这是近代史资料中的瑰宝。为了对提高文化建设作出贡献，重印这一套丛书是很有意义的。

这次重印的丛书，除对“编辑说明”稍微作了一些改动和补充外，内容都没有删改，不过为免得误会起见，把原来没有出版的几编从丛书序列中取消，而将原来第四编列为《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以此类推，如“之二”、“之三”，乃至“之十”。

海关档案资料是很丰富的，翻译并整理出来的仅仅是其中一小部分，如果条件许可的话，我们还将把这一工作继续做下去。

对于中华书局支持本丛书的再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翰笙 千家驹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编辑说明

日本帝国主义在 1937 年 7 月 7 日发动了对中国大规模的军事侵略，以期实现其灭亡全中国的既定方针。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发动侵略，严重地威胁了英、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利益，加深了日本与英、美之间的矛盾。英、美帝国主义不愿意日本帝国主义夺取它们在东方的利益。但是它们一则希望把战争引向苏联以便自己坐山观虎斗；二则害怕中国人民力量兴起，危害它们的利益；三则忙于应付西方由希特勒所引起的紧张局势，力求缓和日本在东方对它们的威胁，害怕日本在东方对它们进行攻击。所以在 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英、美帝国主义总是竭力与日本寻求妥协。1938 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协定，是西方帝国主义背着中国人民，牺牲中国主权，向日本帝国主义妥协的许许多多事件中的一件。

如所周知，十九世纪中叶以后，中国海关即在以英国为首的帝国主义控制下，成为它们侵略中国的重要工具之一，关税也逐渐成为外债和赔款的担保品。对于英帝国主义长期把持着中国海关大权，日本帝国主义久怀觊觎之心，在发动全面对华侵略以后，就对海关税款和用人行政各方面着着进攻。

日本首先要求将一向由国民党中央银行存放的津、秦两关的税款改存入正金银行，伪称海关税收应摊外债部分可以照常汇解上海。为了维护西方帝国主义利益，如摊付外债、赔款，尤其是为了维持英帝国主义对海关的控制权，英籍天津海关税务司梅维亮和总税务司梅乐和便力图使国民党政府出卖中国主权。他们对国

民党政府说,“现在北方只有津、秦两关标志着南京的主权,……就应该不惜任何牺牲,避免海关被劫夺”(见第一章第 15 号文件)。同时经过英、美、法三国的策划并取得国民党政府同意,由英国驻华使馆向日本洽商将税款存入第三国银行(汇丰)。津、秦两关税款由第三国银行存入其他银行(正金)。及至国民党政府同意在照常拨付内外债赔各款的条件下税款可以存入正金银行时,梅维亮就从 1937 年 10 月 22 日起,将征得税款迅速改存入正金银行,并且遵照日本帝国主义的意旨书面声明,“一时不拟由该行提款拨付债务”(见第一章第 28 号文件)。这一来,不但同四大家族利益密切相关的内债未能从关税中摊拨,连已经说妥摊拨的外债也落空了。

1937 年 11 月 22 日上海沦陷后,日本帝国主义要求将上海的关税援照天津前例办理。上海是全国最大口岸,税收最多,也是英帝国主义在华利益比较集中的地方,它当然不肯象天津海关那样轻易放弃。因此英国便与美国和法国进一步合谋对策,由英国外交部指示驻华和驻日使馆分别在上海和东京同日本进行谈判,并通过驻华使馆向梅乐和指授机宜。后来谈判中心逐渐移往东京,谈判内容也由上海海关问题扩大到整个沦陷区海关问题。在这样一个关系中国主权问题的谈判过程中,英帝国主义者竟将中国排除在外。1938 年 5 月 2 日,英国和日本终于在东京非法签订了关于中国海关的协定。《协定》规定:沦陷区过去积存的和以后所收的税款存入正金银行;对日庚子赔款照付;日本“同意”从沦陷区各关税款中按比例摊拨外债、赔款。《协定》订立的第二天即 1938 年 5 月 3 日,梅乐和就指示江海关税务司按《协定》将以后征收的税款存入正金银行。而日本帝国主义则借口过去积存汇丰银行的税款没有移交,对日庚子赔款没有照付,拒绝从沦陷区税款中摊拨外债赔款,英帝国主义的想望又落空。英帝国主义对中国主权的出卖,

實際上是對日本侵略中國的鼓勵，使日本侵略者取得大量款項套取外匯，購買軍用物資，豢養漢奸，進一步擴大對中國的侵略。

置國家主權於不顧的國民黨政府一貫執行依靠英、美，對日妥協投降的政策。抗戰爆發後，它繼續將 1937 年 8 月到期的日本部分庚子賠款照付。9 月以後才改為專帳存儲。在英、日爭奪淪陷區關稅和非法簽訂海關協定問題上，一再屈服退讓。國民黨政府財政部長孔祥熙在給梅樂和的電報中表示：“爲了保障海關完整和償付債務，願意作合理讓步”（見第二章第 17 號文件）。他多次向英國駐華大使館表示，主張將稅款交給包括日本正金銀行在內的“國際委員會”保管。《協定》簽訂後，英國使館駐漢口代表麥琪洛要國民黨政府同意實施時，孔祥熙在愛國輿論指責下，不敢公開承認。他說：“他不可能答應這一要求，如果這樣做，他就會被當作漢奸槍斃”（見第三章第 30 號文件）。但是他竟恬不知恥地又說：“至多只能建議由總稅務司通過銀行手續，找出執行協定的辦法”（見第三章第 30 號文件）。這實際上是對《協定》的默認。國民黨政府不惜斷送國家主權的丑惡面貌，在這裏銀清楚地暴露出來了。

1938 年 2 月間，日本帝國主義假手華北傀儡政權修改當時實施的 1934 年進口稅則，降低稅率以利於在我國搜括農產品、戰爭物資和傾銷日本工業品。在這個問題上，英、美帝國主義只在形式上向日本提出抗議。當日本表示僞稅則“對各國並無歧視”之後，英、美帝國主義就反過來強使國民黨政府恢復實施稅率較低的 1931 年進口稅則，並要求減低出口稅。當時梅樂和在抵制日本實施僞稅則的藉口下，曾建議國民黨政府：“將 1931 年稅則稍作修改後恢復實施。這樣既可以抵銷華北僞政權擅自修改稅則，又可以保證各國商人享受同等待遇，使一向認爲現行稅率太高的外國官商感到滿意”（見第一章第 43 號文件）。1938 年 6 月日本再次宣布

在淪陷區各關實施修改後的 1931 年稅則，梅樂和又向孔祥熙說：“日商既不按現行稅則納稅，其他有關各國亦恐不肯強迫各該國商民照舊繳納較高之稅項”（見第三章第 22 號文件）。

本編資料還反映了日本帝國主義對淪陷區海關行政管理權的爭奪，以及英帝國主義者誘迫國民黨政府恢復招僱洋員的陰謀詭計。帝國主義一向以海關作為控制中國對外貿易、航運和財政的重要據點，因而海關人事也就成了它們角逐的對象，尤其是在一些重要職位上。遠在赫德任總稅務司時期，他就主張海關應當“在國際基礎上進行工作”。這就是說，由英國人擔任總稅務司，把總稅務司以下的重要職位酌量分給各國，以保持英國對中國海關的完全控制權。日籍人員在甲午戰爭以後才插足於我國海關，處於劣勢，日本帝國主義一向是不甘心的。1935—36 年英國政府經濟顧問李滋羅斯曾同日本當局秘密談判任用日本人為副總稅務司，增加海關日籍人員名額並提高其地位。可見在海關人事問題上，英、日早有妥協。1937 年 7 月 7 日日本發動侵華戰爭以後，日本得寸進尺，氣焰更加囂張，提出各種人事要求，梅樂和就在“委曲求全”的藉口下，採取所謂“靈活措施”，大批招僱日籍人員。這種措施是在英、美帝國主義者支持下和國民黨政府默許下採取的。不僅如此，妄想在中國海關長遠盤踞的帝國主義者對於 1926 年以後停招內勤洋員感到莫大遺憾，因此一有機會就想恢復招僱洋員。1935 年底梅樂和就提出過這個問題，抗日戰爭時期，他竟趁火打劫，藉口維持各國人員的“平衡”，通過英、美使館迫使國民黨政府同意了“本寬泛之國際基礎原則，酌量僱用外籍人員”（見第四章第 32 號文件）。不久太平洋戰爭爆發，淪陷區海關大權完全落入日本帝國主義者手中，英帝國主義者企圖恢復招僱洋員計劃未能實現。

帝國主義者勾結國民黨反動派出賣中國主權的一系列罪惡活

動，激起了全國人民的憤慨。《新華日報》1938年5月5日的短評指出：英國的這種作法，是“藐視我國主權的措施”，“英國所以要與日寇談判非法佔領區域關稅問題，主要目的，無非在對日讓步中，以求分得一杯羹。英國這種做法，不僅在遠東的中日紛爭中是如此，在西歐也是一樣的，它總是對強者軟弱退讓，犧牲弱者，以圖保持一己的利益，然而這必然是一種幻想。”最後指出：“應宣佈英日協定根本違法，不能生效。”英、日非法簽訂關於中國海關的協定以後，日本帝國主義強迫海關執行，並立即通過偽政權“接管”江海關。江海關愛國職工義憤填膺，忍無可忍，終於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於1938年5月7日掀起了偉大的護關運動。他們爲了維護國家主權，不顧生命危險，對暴敵進行了英勇的鬥爭，得到了各界人士的聲援。《新華日報》於5月10日發表題爲《上海海關關員罷工事件》的社論，熱烈讚揚和支持海關關員的罷工鬥爭，指出“上海愛國的關員、郵工，他們以罷工的武器來反抗敵偽的這種惡毒無恥的行爲，在萬目睽睽的國際都市，爲中華民族爭國格。所以全國的同胞，在今天都應立時奮起，給予他們以有力的精神上和物質上的鼓勵和援助！”社論又一次指出：英國與日本締結對華海關協定，“無論它如何說法（非正式的或只限戰爭期間的），但皆爲破壞中國行政獨立的舉動，這是英國政府遠東政策上一大污點。”社論最後號召堅持抗戰，加緊擴大華北與江南的游擊戰爭，“我們應認定要收回我們的海關，只有以武力驅逐日寇出中國，才有可能。”這次護關鬥爭有力地配合了各戰區的抗日運動，打擊了日本帝國主義的凶燄，也是對英、美帝國主義者和國民黨反動派的一次嚴重警告。

本編資料主要是從海關總稅務司梅樂和同英國大使館往來機密文件中選譯的。這裏面有梅樂和向英國大使館的請示報告，英國外交部同駐華和駐日大使館往來電報的意譯本（所謂意譯本，英

文爲 paraphrased version,這是爲了保持密電碼的機密,在一些抄本上不完全用原電報的文字。)以及梅樂和同孔祥熙往來的一部分英文電報。此外還從檔案中選用了一些中文文件,都在標題作*標記,以資識別。

另外我們從《美國對外關係文件》中選譯了一些反映美帝國主義者當時對日本帝國主義劫奪中國海關行政權的所持態度有關文件,作爲本編第一個附錄。從表面上看,美帝國主義似乎是不贊同日本帝國主義的強盜行爲的,但是,文件也非常清楚地表明美帝國主義所以持反對態度,主要是爲了維護它自己在華的帝國主義利益,並事實上積極參與了以中國利益爲犧牲的英、日談判。我們還從當時報刊上選用了一些護關運動的資料,說明中國愛國關員的正義鬥爭,作爲本編第二個附錄。這些護關宣言的內容,都帶着當時的歷史痕迹,讀者當能了解,這是由於進行抗日的民族鬥爭、結成統一戰線的緣故。最後,附有重要人名中外文對照表,以資參考。

目 录

前 言	1
编辑说明	1
第一章 日本帝国主义攫夺华北海关的经过	1
第二章 英日非法签订关于中国海关的协定的经过	50
第三章 非法协定签订后的实施情况	103
第四章 日本帝国主义逐步夺取中国沦陷区海关行政管 理权	145
附录一 美国对日本夺取中国沦陷区海关的态度	194
附录二 江海关华员抗日护关运动	206
附录三 重要人名中外文对照表	214

第一章 日本帝國主義攫奪 華北海關的經過

(1) 1937年8月2日總稅務司梅樂和(F. Maze)致津海關 稅務司梅維亮(W. R. Myers)第566號電

政府對津海關極為關切。希望你能照常執行職務。請逐日電告情況。

(2) 1937年8月6日梅樂和致梅維亮第570號電

據上海中央銀行報告，你打算把公款移存匯豐銀行。除非爲了保全稅款之必要，請勿改變現狀。

(3) 1937年8月7日梅維亮致梅樂和第410號電

第570號來電悉。中央銀行經理已奉命不許轉移公款，我預見及此，業將公款移存匯豐銀行。我們所有款項可保萬全。

(4) 1937年8月9日梅維亮致梅樂和第408號電

本市情況在恢復常態中。南方郵運仍不通。局勢黯淡不定，今天已商定將匯豐銀行作爲海關銀行，仍由該行委託中央銀行經收和匯解稅款，到行不通時，再由匯豐銀行接辦全部業務。

(5) 1937 年 8 月 11 日梅樂和致國民黨政府財政部關務署^①**第 321 號代電***

頃據津海關稅務司梅維亮來電稱：“現在英法租界內之中國電報局及郵政局，日方已決定施行檢查來往郵電各件，但此等舉動被領團暫為拒絕，同時並經呈報各該大使館核奪，但各大使館對於此事或不至十分拒絕而將予以許可。果爾，或將因此引啓日方干涉海關之漸。竊以為無論如何海關問題終必發生。如日方對於海關得有施行壓迫之地位，而我方如竟完全拒絕，毫不予以商量餘地，勢必使我方海關行政完全消滅，而發生日方管理海關行政及施行低率稅則等情事，其結果將不堪設想。故將來如果發生此項問題，唯一挽救辦法，惟有由我方允許津、秦兩關係專為以關稅為擔保之內外債辦理征稅，並擔保兩關稅收全數扣留，作為此項用途。此種辦法或有成功可能，因日方態度對於各種有關國際事務，似尚無意干涉。以上所陳辦法，應請賜予詳慎考慮，並請早日預為訓示機宜，以便臨時應付，緣在現時情勢之下，日方如提出此項問題，決不容職推諉，請其與中央政府直接交涉也”等情。據此，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迅賜示遵。

(6) 1937 年 8 月 30 日梅樂和致關務署第 11933 號呈*

茲據津海關稅務司梅維亮來電^②稱：“本日據駐津日總領事口頭通知，日方對於海關並無干涉之意，惟海關在日本佔領或管理區內，應照以下三項辦法辦理：(甲)海關稅收除應攤付外債部分可照常匯解外，其餘稅款在全部問題尚未解決以前，應存於日方認可之銀行，暫為保管；(乙)海關在前項區域以內，所有中國當局進口之

① 以下簡稱關務署。

② 30 日第 429 號電。

軍火。即領有國府護照，亦不准放行；（丙）上項餘款應暫存橫濱正金銀行保管，否則應另籌日方認可之方法，擔保該項餘款不移作不正當用途。以上條件海關如能照辦，日方對於海關及關產允予充分保護，並制止日人在上項區域內私運，且在雙方可舉行交涉以前，亦不提出要求修改現行稅則。倘海關不予照辦，日方恐必將上項區域內之海關接收，由日方完全管理。至關稅應攤付內債部分，除與外籍人民或團體有關係之內債外，暫不能考慮，俟關係各國持票人商有辦法，再行辦理。現在日方對於上項辦法，僅限於津海及秦皇島兩處，惟尚擬擴充至膠海或甚至於江海及其以南各處。職意現在只有接受日方甲乙兩項辦法。一方面仍設法交涉將多餘稅款由國際擔保交匯豐銀行暫行保管。又上項辦法係由日軍司令與總領事擬定，或不致有所變更”等情。據此，查津、秦兩關所轄區域，現均在日軍勢力範圍以內，處此特殊情勢之下，勢不得不有特別應付辦法，俾維現狀。該稅務司所擬各節，實屬不無見地，職以為日方所提甲乙兩項辦法，應予暫行由海關接受。茲將其利害關係，謹為鈞座縷晰陳之：

一、津、秦兩關應攤付之債賠各款部分，仍得照舊匯解上海，由職照付，因之中國對外債信，即可藉以維持。

二、海關為中央政府所屬機關，津、秦各地海關如能照常執行職務，非止海關行政完整得以維持，而中央主權亦得藉資表現於各該區域。

三、所有餘款，中國政府在戰事未結束以前，固不能動用，而日方亦不能予以處置，俟將來戰事結束，該項餘款自仍屬中國政府所有。

四、所有津、秦兩地海關所需之經費，自當就地由所收稅款內截留開支。

五、如接受其所提辦法，則所有該兩區域內走私漏稅情事自當減少。

六、日方所提乙項要求，無關輕重，緣現時在各該口岸已無中國當局報運軍火進口。

設使對於日方所提要求拒絕接受，則其結果必致各該處海關被劫，非止該兩關全部稅收悉歸損失，即上述種種利益亦將根本不能保持。職權衡輕重，竊以爲該項提議，甲乙兩項似應予以接受，如以由中國政府特許照辦，事屬未便，可由職令該關稅務司就地接洽辦理。

又細繹原電，詳加考慮，竊以爲對於日方所提甲項辦法，我方應提出加入內債部分，緣所有以關稅擔保之內債，已經政府發行，散布民間，而持票人則無論中外人民及公私團體皆有，即現在處於日軍勢力範圍內之人民團體亦大都持有此項債券甚多。故津、秦兩關稅收，應攤付內債部分，亦應繼續由各該關於所收稅款內照舊撥付，以全債信而維持票人之利益。

至日方所提丙項要求，自可按該稅務司所擬辦法與之商榷。以上擬議各節，除呈請財政部核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

(7) 1937年9月4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致梅樂和函*

頃聞駐津日本軍事機關及總領事要求津海關將稅收款項，除抵償外債部分外，其餘保存中立銀行，如內債與外商有關者，亦可商議等語。查中國海關稅收首先撥付外債基金，其次爲內債基金，而內債之持票人並非限於中國人民，外籍商民購買中國內債者其數亦鉅。本會爲保管基金機關，爲保障中外人債權起見，故本會委員係由中外商各持票人共同組織。又中國法幣準備，一部分以內債充之，法幣與各國對華商務有重大關係，應請鼎力交涉，對於內